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19〕1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51 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19〕325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
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附件：

**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（第三批）
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金额
合计		186024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19050
	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	9153
	浏阳市	4260
	宁乡市	5637
株洲市	株洲市小计	12501
	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	7422
	渌口区	1730
	醴陵市	1637
	攸县	1098
	炎陵县	614

